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李钢/摄

港建设行稳致远。

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必修课。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全省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金融系统中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是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用好用足海南自贸港立法授权,统筹考虑海南自贸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安排和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突出“小切口”,在跨境资金流动、地方金融条

例等方面率先开展立法,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增强金融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积极探索港内市场主体协议选择域外法解决金融民商事合同纠纷,探索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法院,提升金融与破产案件的国际化、专业化审理水平。

三是构建金融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崭新格局。出台《海南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推进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把金融人才工作抓实抓好,精准引进境外高层次人才。争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探索出台港澳等境外金融人才专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进一步便利具有国际视野、国际背景、国际经历的港澳等境外金融人才来琼展业。大力加强本土金融人才的培养,加大人才后备库建设和多岗位锻炼,强化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港澳金融管理部门、金

融机构、境内外一流高校等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学习,加快提高我省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四是探索研究与全岛封关运作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相适应的金融管理体系。聚焦全岛封关运作后海南自贸港在跨境业务上的政策优势,加快开展跨境业务压力测试,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整治。完善省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推进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依法实时共享,建立健全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全流程、全链条的动态监测预警体系。考虑全岛封关运作后海南自贸港金融市场的特殊性,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探索研究相适应的综合金融监管体系、监管规则等制度集成创新,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作者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